

孝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孝脱贫攻坚办〔2020〕25号

孝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省脱贫攻坚办、吕梁市脱贫攻坚办，各有关单位：

2021年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869.6725万元。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及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经研究审定，总体围绕我市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的目标，拟计划我市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投向为：

一、拟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20.5691万元。（省级专项解决）

根据金融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贴息要求，结合我市金融小额贷款工作的实际，拟划拨20.5691万元用于我市金融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二、拟为 2020-2021 学年雨露计划准备资金 42.3 万元。

(省级专项解决)

根据年度雨露计划实施时间节点、程序步骤和相关要求，参考历年资助情况，拟准备资金 42.3 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 2020-2021 学年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学生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每人 3000 元资助标准。

三、拟为 2021 年教育扶贫资助贫困大学生准备 10 万元。

(省级专项解决)

根据年度教育扶贫实施时间节点、程序步骤和相关要求，参考历年资助情况，拟准备资金 10 万元用于对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本科大学新生的资助，每人 5000 元资助标准，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

四、拟为全市建档立卡脱贫户续保住房保险资金 6 万元。

(本级配套解决)

根据《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农业综合保险的通知》(孝办字【2019】14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做好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孝扶发【2017】22号)，为全市 2256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中符合条件的每户续保 30 元共计 6 万元的农村房屋财产保险。

五、拟为全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续保政府扶贫救助险 81.0264 万元。**(本级配套解决)**

按照《保险业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吕脱贫攻坚组【2018】19号)以及《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农业综

合保险的通知》（孝办字【2019】14号）文件精神，拟为全市5194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每人续保156元共计81.0264万元的政府扶贫救助险。

六、拟为全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续保意外伤害保险资金35.3192万元。（本级配套解决）

为切实减轻我市脱贫人口因患大病重病、因意外事故所产生的经济负担，防范他们因患大病重病、因意外事故返贫风险，为全市5194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每人续保68元共计35.3192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七、拟为产业扶贫设立补贴资金385万元。（省级、本级配套共同解决）为全力保障我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持续稳定增收脱贫，14个有扶贫任务的乡镇（街道）共15个产业扶贫项目，带贫效果明显，达到验收标准，拟投入385万元补贴所涉乡镇产业扶贫项目。

八、拟为孝义市2021年户用光伏项目补贴资金200万元。（省级、本级配套共同解决）

按照《孝义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屋顶户用光伏扶贫产业项目奖补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屋顶户用光伏电站（规模10KW以上）的承建企业，每户给予配套奖补0.5万元，初步按400户规模测算，共计200万元。

九、拟为金融扶贫带动边缘户资金1.4578万元。（本级配套解决）

按照上级要求，边缘户可以享受贫困相关政策，目前我市

边缘户共涉及大孝堡乡、西辛庄镇、下栅乡、驿马乡、下堡镇、兑镇镇 6 个乡镇 23 户 62 人。缴纳房屋财产保险每户 30 元，计 0.069 万元；缴纳政府扶贫救助险每人 156 元，计 0.9672 万元；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68 元，计 0.4216 万元。合计 1.4578 万元。

十、拟为 2020 年消费扶贫专柜建设运维主体奖补资金 10 万元。（本级配套解决）

经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0 年度消费扶贫专柜建设运维主体企业，达到上级要求配置任务数量，达到验收标准，拟奖补 10 万元。

十一、拟为 2020 年消费扶贫专馆建设主体奖补资金 15 万元。（本级配套解决）

经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0 年度消费扶贫专馆的建设企业，达到验收标准，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 5 万元，拟奖补 15 万元。

十二、拟为 2020 年消费扶贫专区设置主体奖补资金 2 万元。（本级配套解决）

经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0 年度消费扶贫专区的设置主体企业，达到验收标准，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 0.5 万元，拟奖补 2 万元。

十三、拟为 2020 年省级农业扶贫龙头企业带贫益贫奖补资金 50 万元。（本级配套解决）

经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0 年带贫益贫效果显著，并经省级认定的农业扶贫龙头企业拟奖补 50 万元。

十四、拟为 2020 年扶贫车间带贫益贫奖补资金 5 万元。(**本级配套解决**)经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0 年度扶贫车间建设企业,对带动 10 人以上贫困人口年人均增收 1 万元以上,达到验收标准,拟奖补 5 万元。

十五、拟为 2020-2021 年度扶贫产品认证主体奖补资金 6 万元。(**本级配套解决**)

经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0-2021 年度扶贫产品认证主体的 12 个建设投资企业,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 0.5 万元,共计 6 万元。

孝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抄 送：市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秘书处，市脱贫攻坚
领导小组各成员

孝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